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甲　　方：中国炼焦行业协会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西大街 46 号

电　　话：010-65137903

传　　真：010-65137903

乙　　方：上海欧冶化工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宝山区同济路 1800 号

电　　话：021-36511019

传　　真：021-61805313

盒　　号	件号	页数
0282017.3.1	10	3

中国炼焦行业协会（以下简称“甲方”）和**上海欧冶化工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就全面形成战略合作伙伴，实现资讯、交易信息共享及共建技术资源共享平台等事宜达成一致，经过充分协商达成以下共识：

一、合作内容和合作方式

1、“互联网+焦化”战略合作

甲方在炼焦行业内推进“互联网+焦化”的电商发展，乙方作为甲方的战略合作伙伴，甲方优先选择乙方实施“互联网+焦化”项目，合作项目如下：

乙方作为甲方唯一指定的炼焦化学产品在线交易平台。乙方与甲方网站相互对接，甲方网站首页导航条中“在线交易”链接模块，链接到乙方网站首页；乙方部分对外宣传材料中将引用甲方组织机构名称及相关的视觉识别标志，并注明“中国炼焦行业协会唯一指定在线交易平台”。

甲方与乙方携手共建技术资源共享平台，平台致力于提升焦化企业整体技术水平，共享炼焦行业技术发展成果，帮助焦化企业提质、降本、增效，同时甲方借助平台推进焦化产业结构调整。

乙方作为甲方唯一指定的炼焦化学技术资源在线交易平台。乙方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技术资源在线交易平台的信息化系统搭建，由甲方推荐协会会员单位使用。技术资源在线交易平台初期阶段定位为炼焦行业协会认可的技术资源共享平台、技术需求发布平台、行业专家风采展示平台、行业信息资料库等。技术资源在线交易平台所展示的技术来源于甲方组织专家评审后认定可行的，甲方对评审结果提供信用担保，并负责制定技术的评估详细标准及流程。甲方网站首页导航条中增加“技术资源在线交易平台”链接模块，使其链接到乙方网站对应板块；乙方部分对外宣传材料中将引用甲方组织机构名称及相关的视觉识别标志，并注明“中国炼焦行业协会唯一指定技术资源在线交易平台”。

2、信息共享合作

甲方网站在前期合作基础上继续保留“化工宝专栏”，乙方网站首页在前期合作基础上继续展示甲方焦化厂闲置设备处置信息；乙方负责为甲方下属成员单位建设高级商铺，协助发布产品供销信息；乙方技术资源在线交易栏目继续保留协会专栏，积极为甲方及其下属成员单位的经营动态及管理经验进行宣传。

3、会议会展合作

乙方协助甲方召开焦化行业协会的相关会议，具体细节另行约定。

二、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皆承认对方为自己的战略合作伙伴，并在彼此网站的显著位置标识合作方的组织机构名称及相关的视觉识别标志等内容。

2、 甲乙双方在彼此网站中转载或引用合作方的信息时须注明该信息的来源。

3、 甲乙双方必须尊重合作方网站信息的版权及所有权，未经合作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将其信息用于本协议约定范围之外的商业用途。

4、 有关甲乙双方合作发展、获益共享的基本原则，由甲乙双方根据具体合作内容协商确认。

三、建立双方合作常态工作机制

双方应明确合作工作开展的具体负责人，加强日常的沟通联系，并每年召开总结会议，不断提高合作成效。

四、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三年，自 2017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2 日止。本协议生效后，双方于 2014 年 5 月 1 日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自然失效。本协议期限届满后如甲乙双方均未提出异议，合作期限自动延期 2 年，以此类推。

五、对于本协议中未约定的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产生的争议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国炼焦行业协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17.11.23

乙方：上海欧冶化工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